

副本

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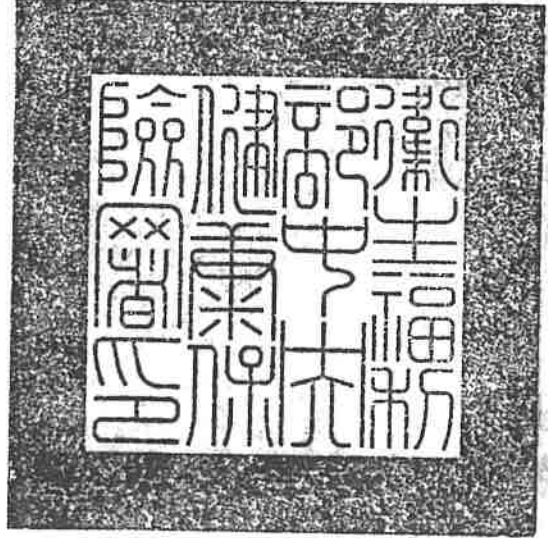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財字第1080031537號
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9條規定之眷屬人數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68條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全民健康保險第1類第1目至第3目被保險人所屬之投保單位或政府應負擔之眷屬人數為0.58人，並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署各單位、本署資訊組(全球資訊網信箱 )

## 署長李伯璋



裝

訂

線